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项目名称：备战全区第十一届残运会暨第六届特奥会残疾人运动员集训伙食及交通服务

合同编号：12N0076841262026201

甲 方：北海市残疾人联合会

乙 方：北海豪派汽车客运有限公司

第一节 合同书

合同编号: 12N0076841262026201

采购单位(甲方) 北海市残疾人联合会 采购计划号: BHZC2026-C3-01168-001
供 应 商(乙方) 北海豪派汽车客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编号: BHZC2026-C3-990185-BBWH
签 订 地 点 _____ 签 订 时 间: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天)	预计服务天数	备注
1	备战全区第十一届残运会暨第六届特奥会残疾人运动员集训交通服务	1 项	789 元/天	150 天	本项目为单价报价项目,以一天往返训练场地两次(4个单次)计算,按实际使用车次、天数结算。
合同暂定价			人民币壹拾壹万捌仟叁佰伍拾元整(¥118350.00 元)		

1. 服务一览表

2. 本项目采用单价合同,以一天往返训练场地两次(4个单次)计算,按实际使用车次、天数结算。

3. 合同金额包含: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费用的总和,除此以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服务时间

1. 服务期限: 自 2026 年 8 月 10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5 日止。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 财政性资金。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30%作为预付款,乙方应在甲方支付预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服务期满,按实际使用车次、

天数结算，一天往返训练场地两次（4个单次），实际结算价为：成交单价×实际天数，所有服务完成并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全额的合法有效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将结算价扣除已付预付款后的余额支付给乙方。如服务期满后，结算价低于已预付账款的，乙方需在结算价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差额部分的款项给甲方。

3. 特别约定：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因财政拨款延迟导致甲方无法在约定时间内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在知悉相关情况后及时通知乙方，并在财政资金到位后尽快安排支付。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无。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验收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 服务期结束后的7个工作日内，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进行现场、资料检查验收，符合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要求、质量标准的，给予验收合格；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在1个工作日内向服务商出具书面整改通知书，明确缺失、不合格事项及整改标准。乙方在收到整改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材料，不得拖延、缺项、漏项。甲方收到整改后材料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检验收，复核仍不合格的，直接认定为最终验收不合格，不予办理项目结算，暂停支付所有未付款项（含尾款）。但乙方应继续完成整改直至验收通过，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全额赔偿。整改所产生的全部费用乙方自行承担，整改期不计入验收期限。乙方提供虚假材料、虚假凭证或存在资金违规使用等情形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作并追回已支付款项。

3. 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前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4. 成果交付时，甲方有权组织专家以及有关管理部门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相关条款要求对服务成果进行评审、检验。

第八条 人员及车辆资质要求

1. 乙方保证为本项目提供交通服务的所有车辆均具备合法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及必要的商业保险（包括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司乘险等），且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符合国家规定。乙方应在服务开始前向甲方提供上述全部证照及保险单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备查。

2. 乙方保证为本项目提供驾驶服务的人员均持有与所驾车型相符的有效驾驶证、从业资格证，且身体健康、无妨碍安全驾驶的疾。乙方应在服务开始前向甲方提供全部驾驶人员的驾驶证、从业资格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备查。

3. 乙方承诺并保证，所有服务车辆及驾驶人员的相关证照、保险在服务期内持续有效。如在服务期内任何车辆或人员的证照、保险过期失效，该车辆或人员应立即停止服务，乙方须立即更换符合要求的替代车辆或人员，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由乙方承担。因证照、

保险过期或资质不符导致的一切行政处罚、交通事故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均由乙方独立承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管理不善导致甲方被监管部门或行政部门问责、处罚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处罚金及按合同总金额 5% 的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整改；整改不及时按违约处理，每延期一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

3. 乙方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响应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每项每次均应按本合同总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6. 甲方为维护权益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等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不受争议部分可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北海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成交通知书;
-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3) 采购文件。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 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三份, 乙方二份 (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下无正文)

甲方 (章) 北海市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 (章) 北海豪派汽车客运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北海市海城区北部湾东路 62 号	单位地址: 北海市站北路 9 号北海国际新城 13 幢 1 单元 0402 号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9-2061836	电话: 13978970173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1150282208@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科技支行
账号:	账号: 455060300013000090077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36000
2026 年 8 月 10 日	

合同附件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服务期责任:	
3.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北海市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章）北海豪派汽车客运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0日	2026年8月10日

注：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成交通知书

北海豪派汽车客运有限公司：

贵单位参加了本采购代理机构代理的备战全区第十一届残运会暨第六届特奥会残疾人运动员集训伙食及交通服务（项目编号：BH2C2026-C3-990185-BBWH）标项一的磋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标项一的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789.00 元/天；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自集训开始之日起 150 日历天，具体时间由采购人通知。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接到本通知后，25 日内与采购单位北海市残疾人联合会签订合同。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特此通知。

代理机构：广西北部湾宏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7 月 28 日



附件 2、最后报价一览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北海汽车客运站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及名称： 备战全运会暨第十一届残运会暨第六届特奥会残疾人运动员集训伙食及交通服务 (BHJZC2026-C3-990185, BBWJ11-分标1)

供应商名称	名称	服务期限	单价（元/天）（单价，元）	备注
北海汽车客运站有限公司	备战全运会暨第十一届残运会暨第六届特奥会残疾人运动员集训交通服务	150天	789	1、本项目为单价报价项目，单价不得高于800元/天，以一天往返训练场地两次（4个车次）计算，按实际使用车次、人数结算。 2、报价上限：一天往返训练场地两次（4个车次），800元/天。

附件 3、商务要求偏离表

三、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BJZC2026-C3-990185-BBWH

项目名称： 备战全区第十一届残运会暨第六届特奥会残疾人运动员集训伙食及交通服务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自集训开始之日起 150 日历天，具体时间由采购人通知。	合同签订后，自集训开始之日起 150 日历天，具体时间由采购人通知为准。	无偏离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按采购人指定地点服务	无偏离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 日内与采购人完成签订合同。	无偏离
服务要求	1、提供 7×24 小时电话热线支持。服务期内出现任何项目问题，成交供应商须在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协助采购人处理并解决问题。 2、合同履行期限内，采购人提出的改善服务质量的合理意见及建议，成交供应商应予以采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我公司提供 7×24 小时电话热线支持。服务期内出现任何项目问题，我公司在 15 分钟内响应，30 分钟内到达指定地点协助采购人处理并解决问题。 2、在合同履行期限内，采购人提出的改善服务质量的合理意见及建议，我公司予以采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我公司全部承担。	正偏离
服务质量要求	1.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若成交供应商擅自转包、分包，或以任何形式与第三方进行合作的属违约，一经查实，成交供应商应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 我公司提供的本项目服务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若我公司擅自转包、分包，或以任何形式与第三方进行合作的属于违约，一经查实，我公司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无偏离

	3. 成交供应商在提供服务过程中, 对所接触到的所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不得透露项目相关信息。	3. 我公司在提供服务过程中, 对所接触到的所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不透露项目相关信息。	
其他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在提供服务时必须做好各项安全防范措施, 成交供应商拟投入的所有工作人员在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任何人身意外(生病、伤亡事故)、安全事故、触犯法律法规, 违反行业规范(包括劳动用工制度、发生劳资纠纷、交通事故等, 因过失造成他人人身伤亡的)、或损坏设施和物品等全部情形, 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2.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格, 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的内容履行合同。	1. 我公司在提供服务时将做好各项安全防范措施, 我公司拟投入的所有工作人员在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任何人身意外(生病、伤亡事故)、安全事故、触犯法律法规, 违反行业规范(包括劳动用工制度、发生劳资纠纷、交通事故等, 因过失造成他人人身伤亡的)、或损坏设施和物品等全部情形, 均由我公司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2. 我公司的最终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格, 由采购人与我公司签订采购合同, 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的内容履行合同。	无偏离
付款方式	按实际使用车次、天数结算, 合同暂定价为: 成交单价×150天,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暂定价的30%作为预付款; 服务期满, 按实际使用车次、天数结算, 一天往返训练场地两次(4个单次), 实际结算价为: 成交单价×实际天数, 所有服务完成并经采购人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结算价的100%。如服务期满后, 结算价低于已预付账	按实际使用车次、天数结算, 合同暂定价为: 成交单价×150天,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向我公司支付合同暂定价的30%作为预付款; 服务期满, 按实际使用车次、天数结算, 一天往返训练场地两次(4个单次), 实际结算价为: 成交单价×实际天数, 所有服务完成并经采购人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我公司支付至结算价的100%。如服	无偏离

	款的,成交供应商需退还差额部分的款项给采购人。	务期满后,结算价低于已预付账款的,我公司将退还差额部分的款项给采购人。	
报价要求	1、本项目为单价报价项目,单价不得高于800元/天,以一天往返训练场地两次(4个单次)计算,按实际使用车次、天数结算。 2、报价上限:一天往返训练场地两次(4个单次),800元/天。 3、磋商报价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车辆保险、维修、维护、人工费、税金、利润项目验收收费和其他费用等的总和,采购人不再支付费用。 4、其他说明:磋商报价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不限于本项目各项购买服务及相关服务等的所有费用,在其它情况下,由于磋商报价未填报或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1、本项目为单价报价项目,单价不得高于800元/天,以一天往返训练场地两次(4个单次)计算,按实际使用车次、天数结算。 2、报价上限:一天往返训练场地两次(4个单次),800元/天。 3、磋商报价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车辆保险、维修、维护、人工费、税金、利润项目验收收费和其他费用等的总和,采购人不再支付费用。 4、其他说明:磋商报价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不限于本项目各项购买服务及相关服务等的所有费用,在其它情况下,由于磋商报价未填报或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无偏离

注:

1. 说明:应对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情况,对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作出“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的,视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或者电子签名: 叶连高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长沙派汽车客运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7月22日

附件 4、技术要求偏离表

五、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BIIZC2026-C3-990185-BBWH

项目名称: 备战全区第十一届残运会暨第六届特奥会残疾人运动员集训伙食及交通服务

序号	项目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1	备战全区第十一届残运会暨第六届特奥会残疾人运动员集训交通服务	1、集训期间日常通勤车辆: 需要往返接送运动员约有 45 人, 提供 45 座及以上大巴车 1 辆, 在市区内一天往返训练场地两次 (总路程约 60 公里)。 2、用车时间为: 上午: 8 时 00 分, 11 时 00 分; 下午: 14 时 30 分, 17 时 00 分 (具体以集训时间安排为准)。 3、应急车辆: 提供不少于 2 辆应急备用车辆, 用于应对紧急情况, 要求车辆性能良好, 可随时响应紧急出车需求。 4、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 需包括但不限于: (1) 驾驶员: 至少 2 名, 持有 A1 驾驶证, 驾驶经验丰富, 熟悉本地路况, 职业素养良好, 且无重大交通违规记录, 需提供身份证、驾驶证复印件。 (2) 调度管理人员: 至少 1 名, 负责本项目集训用车统筹调度管理工作。调度人员须提前与采购人落实每日用车计划、行驶路线, 根据采购人需求进行车辆、人员调度安排, 及时处置突发状况用车需求, 提供安全、高效、有序的运输服务。 5、拟投入车辆要求车况良好, 证照齐全; 车辆定期保养, 安全性能达标; 车内环境舒适、干净, 满足集训人员安全、舒适的乘车要求。 6、拟投入车辆须配备行车记录仪、车辆 GPS, 确保行车	1、集训期间日常通勤车辆往返接送运动员约有 45 人, 提供 50 座及以上大巴车 1 辆, 在市区内一天往返训练场地两次 (总路程约 60 公里)。 2、用车时间为: 上午: 8 时 00 分, 11 时 00 分; 下午: 14 时 30 分, 17 时 00 分 (具体以集训时间安排为准)。 3、应急车辆: 我公司提供 3 辆应急备用车辆, 用于应对紧急情况, 车辆性能良好, 可随时响应紧急出车需求。 4、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 包括: (1) 驾驶员 4 名, 持有 A1 驾驶证, 驾驶经验丰富, 熟悉本地路况, 职业素养良好, 且无重大交通违规记录, 提供身份证、驾驶证复印件。 (2) 调度管理人员: 1 名, 负责本项目集训用车统筹调度管理工作。调度人员提前与采购人落实每日用车计划、行驶路线, 根据采购人需求进行车辆、人员调度安排, 及时处置突发状况用车需求, 提供安全、高效、有序的运输服务。 5、拟投入车辆车况良好, 证照齐全; 车辆定期保养, 安全性能达标; 车内环境舒适、干净, 满足集训人	无偏离

	安全、规范，全过程可溯、可查。 7. 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需为供应商自有或租赁的车辆，需提供车辆行驶证，如为租赁，可查。 车辆需提供租赁合同。拟投入车辆需购买齐全的车辆保险（需包含车内司机和乘客险、第三者责任险、交强险等）。	安全、舒适的乘车要求。 6. 拟投入车辆配备有行车记录仪、车辆 GPS，确保持行车安全、规范，全过程可查。 7. 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为我公司自有车辆，提供车辆行驶证。拟投入车辆购买齐全的车辆保险（包含车内司机和乘客险、第三者责任险、交强险等）。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或者电子签名

叶连福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襄阳派安客运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7月22日